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09號

原告 郝淑萍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1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20,451 元	1	利息	420,451元	103年6月12日	114年6月9日	(10+363/365)	4.375%	202,241.25元
	2	違約金	420,451元	103年6月12日	114年6月9日	(10+363/365)	0.875%	40,448.25元
	小計							242,689.5元
合計								663,141元